附件1

**国家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防治中心2024年**

**公开招聘内设机构正职需求计划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岗位** | **专业** | **学历** | **人数** | **岗位要求** |
| 1 | 政策研究部处长（五级职员） | 临床医学类（1002）、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类（1004）、公共管理（1204） | 研究生及以上 | 1 | 1.具备北京市常住户口；2.符合五级职员专业技术任职条件，取得研究员资格满5年；3.具备5年以上政策理论研究工作经验；具有较深厚的科研和学术素养，近5年作为国家重要科研项目负责人或子课题负责人（国自然、国家科技重大专项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、国社科）；以第一作者/通讯作者身份在国内国际高水平学术期刊发表论文者优先聘用；4.年龄不超过48周岁。 |
| 2 | 精神障碍防治部处长（五级职员） | 临床医学类（1002） | 研究生及以上 | 1 | 1.具备北京市常住户口；2.符合五级职员专业技术任职条件，取得主任医师、主任技师资格满5年；3.具备5年以上精神科临床工作经验；具有较深厚的科研和学术素养，近5年作为国家重要科研项目负责人或子课题负责人（国自然、国家科技重大专项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、国社科）；以第一作者/通讯作者身份在国内国际高水平学术期刊发表论文者优先聘用；4.年龄不超过48周岁。 |

1. 高等学历教育各阶段均需取得学历和学位，应聘人员须以最高学历所学专业报考。
2. 以上学科类别、专业名称和代码参照教育部公布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（2020年）》和《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（2018年）》。对于所学专业接近但不在上述参考目录中的，考生可以报名，以笔试确认通知为准。联系电话：010-64413253。